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0-555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宏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宏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611
	英大宏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D	014612
英大宏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宏盈中短债C	015274
	英大宏盈中短债D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D	650001
英大鑫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益纯债C	012687
	英大鑫益纯债D	009242
英大鑫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益纯债C	009243
	英大鑫益纯债D	012281
英大汇远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汇远配置A	001271
	英大汇远配置B	00167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0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406
英大睿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远A	000713
	英大睿远C	000714
英大智慧养老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慧A	003446
	英大智慧C	003447
英大恒利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恒利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2821
	英大恒利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2822
英大恒利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恒利稳健A	000666
	英大恒利稳健C	000668
英大恒利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恒利稳健A	017440
	英大恒利稳健C	017441
英大睿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睿和混合C	015725

英大CFPTSD-3年定期政策性金融债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PTSD-3年政金债纯债A	020944
	英大CFPTSD-3年政金债纯债C	020945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债类)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C)	030389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10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债类)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10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C)	016885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30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债类)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30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C)	016922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60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债类)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60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C)	017164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90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债类)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90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C)	017206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120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债类)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120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C)	017394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180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债类)	英大福鑫养老目标1800天持有期混合发起(C)	016966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28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283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公司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投资转让款31,000万元及相关差额补足款
- 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法定上诉期内。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被告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因与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皇氏数智100%股权受让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合伙合同纠纷,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基金”)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提起诉讼。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东岳财富基金、皇氏数智以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过程需时间较长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需较长时间,且无明显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4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泰安中院《恢复诉讼通知书》(2023)鲁09民初123号),获悉因中止诉讼的事由消失,泰安中院决定对本次本案恢复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泰安中院出具的(2023)鲁09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转让款31,000,000.00元;

(二)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差额补足款以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应支付投资转让款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6.5%计算至2023年10月26日止,自2023年10月26日起,按照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42,856.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9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法定上诉期内。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被告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准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52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零溢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13,741.81万元(含本数),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374,181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包含原股东(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3,741.81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18日(T+2)结束。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额16,626,509张,共计1,662,960,900.00元,约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7.7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0日(T+2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643,3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4,331,200.00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04,358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435,8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104,358张可转债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张数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合计包销的溢额转债数量为104,360张,包销金额为人民币4,643,000.00元,包销比例为约0.49%。

2024年11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可转债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城南路6818号

电话:0795-827126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

证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365,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8%)的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减少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

2.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强制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强制减少公司股份20,156,5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被强制减少股份的范围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

3.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法院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弘苏实业的股份变动计划。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
弘苏实业	持股5%以上股东	68,365,399	6.7838%	处于全部质押冻结状态

弘苏实业所持全部股份于2023年4月4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7月3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3年8月27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现申请执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变更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由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变更,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